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四月份家長信(中一至中三)

敬啟者：

現致函通知家長四月份校務安排及活動詳情。隨函附上有關通告，其摘要如下：

全校適用事項

- 四月份特別日程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6 號(25-26))
- 學生早退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7 號(25-26))
- 網上申請 2026/202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學校通告第 298 號(25-26))

個別班級適用事項

- 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說話評估)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9 號(25-26))

詳見附件，敬希察閱，或瀏覽本校網頁 http://www.lycmc.edu.hk。如對以上通告事宜有任何垂詢，請隨時致電本校校務處 2706 0743。歡迎閣下對本校政策提出意見，請填妥覆函，並由班主任轉交學校。

此致

學生家長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 呂潤財紀念中學 LUI YUN CHOY MEMORIAL COLLEGE

校長_____謹啟

（ 黎偉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四月份家長信覆函

甲部（必須填寫）

敬覆者：

本人接獲來函，得知　貴校四月份校務安排及活動詳情。

此覆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甲部完－

乙部（可選擇填寫）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本人對　貴校四月份校務安排有以下意見：

_____

_____

此覆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乙部完－

校方跟進（由班主任填寫並轉交校務處梁小姐）

□　已就家長查詢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回覆家長

□　已將家長查詢轉介有關部門_____協力處理

班主任姓名：_____　　□　副校長確認簽署：_____

班主任簽署：_____　　□　校長確認簽署：_____

跟進同事姓名及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請跟進同事以書面形式簡單報告(包括日期、時間、對方姓名等)，並交回校務處梁小姐。

全校適用事項

● 四月份特別日程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6 號(25-26))

日期	事項
2026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復活節假期** 同學不用回校，應善用時間溫習。
2026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清明節假期**
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清明節翌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說話評估)** 詳情參閱學校通告第 299 號(25-26)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學生早退安排事宜 (學校通第 297 號(25-26))

凡學生因事（例如覆診、考試）早退，必須由家長事前申請，手續如下：

1. 3 天前以家長信提出申請，交班主任處理，由班主任聯絡家長核實，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學生離開學校前必須簽妥有關文件。
2. 如學生家長未能親身到校接回學生，有以下建議：
   (a) 建議學生於上午或整天告假，或安排一名年滿 18 歲的親屬到校接學生，家長必須於家長信上列明有關親屬的姓名。親屬到校接學生時，校方會聯絡家長，以及登記親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b) 如果學生需定期早退（例如定期覆診），可與校長、副校長及訓導主任商量，以作特別安排。

凡學生因突發事件早退，手續如下：

1. 學生離開學校前必須先到校務處，由班主任聯絡家長了解。如果班主任因上課或其他原因，未能聯絡家長了解，校務處書記經校長或副校長授權後，可代班主任聯絡家長了解情況。
2. 學生離開學校前必須簽妥有關文件。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李俊銘老師。

● 網上申請 2026/202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學校通告第 298 號(25-26))

2026/2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即將接受申請，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以申請各項為中、小學或學前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經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將較使用紙本表格更快獲發資助。持續申請人如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電子申請，於遞交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相關的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將約於 2026 年 7 月中起獲發放 2026/27 學年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如適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方煜華老師。

個別班級適用事項

- **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說話評估)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9 號(25-26))**

全港性系統評估(說話評估) 將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舉行。此評估由教育局指定，中三學生將被抽樣進行評估，評估內容為中文及英文說話能力，評估形式為個人短講及小組討論。學生當日必須攜帶學生手冊或學生證以便核對身分。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依教育局宣布評估日期將順延至 5 月 4 日。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甄麗紅老師。